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宋祥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少斌与被告宋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04民初98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宋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马少斌借款3000元，并以3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3.0%支付自2026年1月7日起至上述借款实际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合计250元，由被告宋祥负担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（已预交除外）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，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